

最近，國務院新聞辦發佈了《國家人權行動計劃(2009-2010)》，具體規定了未來兩年改善和維護公民權的計劃和目標。這份行動計劃是新中國成立以來的第一份「人權計劃書」，備受各方關注。

熟悉國情的人都知道，中國政府為促進經濟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，每隔五年都會制定一份規劃綱要，現在正處於「十一五」時期。在人權領域，國家以年度行動計劃的形式，踏出了堅實與可喜的第一步。有理由相信，往後的人權行動計劃將以此作為基點，不斷完善，不斷進步。有道是「日子有功」，將來中國的人權狀況必定會大大改觀。

隨着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，社會民生得到長足的改善，但與此同時，中國社會還存在着例如公安濫權、執法不公、虐囚及嚴刑逼供等事件。假若《行動計劃》能夠把上述種種不公正的現象予以解決，那就足堪稱為歷史性的飛躍。

眾所周知，中國在一九九八年十月簽署加入《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但至今仍未得到全國人大通過承認，不能在中國實施。正因為如此，中國政府在《行動計劃》就作出了承諾：「將繼續進行立法和司法、行政改革，使國內法更好地與公約規定相銜接，為盡早批約創造條件。」

別忘記，中國是一個擁有 13 億人口的大國，也是一個繼承了幾千年悠久文化歷史的文明古國，目前的很多問題其實是歷史積累下來的「遺產」，因此其人權狀況不可能在短時間內面貌一新。但是，中國未來應該有更多步驟和行動，說到做到，把《行動計劃》的每一個承諾都變成事實。